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收购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公司关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收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就其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分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合作原则，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收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